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7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7597号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凤鸣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凤鸣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新凤鸣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凤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凤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凤鸣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俭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68元，共计募集资金2,062,364,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0,744,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91,62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预付的承销保荐费5,000,000.00元，以及应付的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分销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62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7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91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化纤公司）、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7年6月30日余额[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洲泉支行	1204075929078001567	571,620,000.00	6,886,166.73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洲泉支行	19372101040016913	450,000,000.00	2,089,450.00
中维化纤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334601000018800022817	170,000,000.00	19,216.36
中石科技公司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8110801012701092159	800,000,000.00	55,173,426.50
合计			1,991,620,000.00	64,168,259.59

注：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包含尚未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97,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6,505.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 年 1-6 月：56,505.2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	17,000.00	17,000.00	16,999.90	17,000.00	17,000.00	16,999.90	0.10[注 1]	2016 年 4 月
2	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	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	180,000.00	180,000.00	39,505.36	180,000.00	180,000.00	39,505.36	[注 2]	截止日项目投资进度 21.95%

注 1：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0.10 万元，已于 2017 年 7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转入公司其他账户；

注 2：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截止日项目投资进度 21.95%，公司将按照承诺投资金额继续投入。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1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	100%	项目达产后,年新增税后利润 4,302 万元	尚未建设完成		新增税后利润 4,319.91 万元	新增税后利润 2,925.38 万元	新增税后利润 7,245.29 万元	是
2	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	尚未建设完成	项目达产后,年新增税后利润 49,402 万元	尚未建设完成					